附件3：

**学历证明（师范类）**

**近期**

**一寸**

**证件照**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兹证明　　　　　　　　同学系**

**学院（学校）　　　　　　　　专业，师范教育类专业统招生，学历层次为　　　　，已修完　　　学分，达到如期毕业学分标准，如无特殊情况，该生将于2018年　　月取得普通全日制毕业证书及　　学位证书。**

**该生确属统招师范教育类专业2018年应届毕业生，特此证明。**

**特此证明。**

**教务处、学生处或就业指导中心（公章）**

**年 月 日**

**注：1.此证明仅用于全日制高校应届师范毕业生春季认定或应届师范类研究生毕业生（于2015年或2015年之前入学）用研究生学历在春季申请认定的申请人；**

**2.未完成课程学习，所修学分不能达到毕业要求的申请人不得开具此证明**